

訴 願 人 ○○協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三字第90二四九0八六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於九十年九月六日○○報第○○版刊登廣告乙則，內容略為：「以下為本功神奇治癒之症狀（無服藥物）：直腸癌、乳癌……等癌症、氣喘、心臟病、腦部疾病、溶血性貧血、病毒、免疫系統疾病等。……○○協會……住址：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……」，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，而為醫療廣告，核屬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，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三字第90二四九0八六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罰鍰一萬元（折合新臺幣三萬元）之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十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五十九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七十八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820七五六五六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

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—0798—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是服務團體，不為名，不為利，更從不營利。在九二一震災中，訴願人全體學員跑遍災區各鄉鎮、村落，為災民義療。也多次至內政部○○院義療，頗受好評，真正做到只付出，不求回報，一切為全民健康之公益團體，理應獎勵與推廣，何來罰款之處分。
- （二）有關訴願人之代表人於原處分機關中山區衛生所訪談中，只闡述訴願人宗旨與服務理念，把事實真相告知，惟原處分機關不經查證，即以「坦承不諱」片面之詞認定。
- （三）訴願人已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之罰鍰請予退還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於九十年九月六日○○報第○○版刊登如事實欄所敘之廣告乙則，此有剪報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由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所作談話紀錄，亦自承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刊，此亦有談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是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。按前揭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；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新聞紙亦為傳播媒體之一種；復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80七五六五六號公告，氣功為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惟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訴願人所為，已明顯為其醫療業務宣傳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是其訴願陳辯，不足採據。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一萬元（折合新臺幣三萬元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